

#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---

鲁妇幼便函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创建“示范孕妇学校”的通知

孕期健康，幸福两代人。孕妇学校是孕期健康教育的主要阵地，孕妇学校是为孕产妇及家属提供产期保健的重要平台和服务窗口，影响着分娩结局及妇女儿童的健康。中国妇幼保健协会自2013年启动创建“示范孕妇学校”的项目。经过充分准备，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定于2018年开展我省创建“示范孕妇学校”的活动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启动阶段

(一)2017年9月6日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在济南举办山东省“示范孕妇学校”研讨会；

(二)2018年3月20日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，组织专家修订山东省“示范孕妇学校”评估标准。

### 二、培训、自评阶段

(一)5月上旬培训：(1)山东省《示范孕妇学校评估标准》解读(2)孕妇学校的管理及运行等(具体时间、地址、内容另行通知)

(二)医院自评、整改——提升

(三)8月底前根据评审标准,符合条件的医院可向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申请。

### 三、初评阶段

9月对申请创建医院调查摸底,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医院进行预评审。

### 四、上报

10份将省级预评审合格医院,推荐报中国妇幼保健协会,中国妇幼保健协会进行评审、挂牌。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